

中国农业大学学生工作部(处)

学生〔2018〕30号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大学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为全面准确评价辅导员的德才表现和工作业绩，充分发挥考核工作对辅导员履职情况的鉴定、激励和导向作用，提升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和《中国农业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细则》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中国农业大学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经学生工作部（处）务会第2018-05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国农业大学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准确评价辅导员的德才表现和工作业绩，充分发挥考核工作对辅导员履职情况的鉴定、激励和导向作用，提升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43号）、《中国农业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细则》（中农大党发【2017】80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导员工作考核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重点考核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和工作业绩，注重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目标与过程相结合，常规工作与重点任务相结合，学生评价与组织考察相结合。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学院学生教育管理科专职辅导员，学院学生工作主管领导的相关考核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兼职辅导员年度工作考核由各学院自行组织，考核结果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

第二章 考核组织

第四条 学校成立辅导员工作考核领导小组，由主管学生工

作校领导担任组长，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就业创业指导中心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全面负责辅导员工作考核的统筹安排、组织实施、结果审定与争议处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学生工作部，具体负责辅导员工作考核的组织实施。

各学院成立辅导员工作考核小组，由负责学生工作就业的院领导任组长，学院相关领导、班主任代表、学生代表为成员，具体负责本单位辅导员工作考核的实施。

辅导员个人进行年度工作总结，填写《中国农业大学辅导员工作考核登记表》（附件1）。

第五条 辅导员工作考核以学年为单位，一般在6月份进行。

第三章 考核方式及内容

第六条 辅导员工作考核由学院考核、部门考核、学生评议考核、附加项目考核四个部分组成，其中学院考核占50分、部门考核占30分、学生评议考核占20分，附加项目考核不设上限。

第七条 学院考核（50分）

由各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小组组织开展，根据辅导员工作实际表现和工作绩效，设定并根据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打分，学院指标体系、考核分数结果一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

第八条 部门考核（30分）

党委学生工作部会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就业创业

指导中心负责考核辅导员日常工作，根据《中国农业大学辅导员年度工作量化考核指标体系》（附件2）进行量化评分。

第九条 学生评议考核（20分）

学生评议考核环节，本科生辅导员考评采用网络投票评议方式开展，研究生辅导员考评采用网络投票评议或抽样评议方式进行，按具体计分办法（附件3）计算得分。

第十条 附加项目考核

（一）加分项

1. 主持校级思政研究项目（精品项目、工作室、创新团队、资助立项）每项加2分，主持市级思政研究项目（精品项目、工作室、创新团队）每项加4分，主持教育部或其他国家部委思政研究项目（精品项目、工作室、创新团队）每项加8分；参与校级及以上思政研究项目（精品项目、工作室、创新团队、资助立项）加1分（同一项目只加分1次）。发表工作相关核心期刊论文每篇加2分。通过辅导员工作坊（沙龙）开展思政工作专题讲座，每次加0.5分。

2. 素质能力大赛获奖，采用就高加分原则，不累积加分。其中，校级一等奖加1分；省级一等奖加4分，二等奖加3分，三等奖加2分；国赛一等奖加8分，二等奖加6分，三等奖加4分。

3. 入围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加2分，获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加4分，获评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加6分。

4. 学生党团组织获省部级表彰，主管辅导员加 1 分；获国家级表彰，主管辅导员加 2 分。

5. 随队指导学生社会实践、参加家访和专项工作调研的，每次加 1 分；成功开拓就业创业基地、社会实践基地的，每个加 2 分。

6. 参加《形势与政策》课程教学，考评效果良好的加 1-2 分。

7. 积极承担思政工作相关公益性岗位工作，效果良好的加 3 分。

8. 成功处理学生中的重大突发事件，及时控制事态，挽回学校或学生重大损失，由党委学生工作部会同辅导员所在学院，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加 5-10 分。

9. 其他方面表现优异，为学校赢得荣誉或良好社会声誉的，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加 2-10 分。

（二）扣分项

1. 负责管理的学生中发生群体性事件，辅导员没有及时介入处置的，每起事件扣 4 分。

2. 没有按要求完成学生工作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或在思政工作相关公益性岗位上消极懈怠、不作为的，每起情况扣 3 分。

3. 其他方面违背辅导员工作职责，影响学校声誉的，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 2-10 分。

第十一条 被考核人以上四个部分得分之和为本人考核综合

得分。

第四章 考核结果及应用

第十二条 辅导员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考核结果与辅导员的待遇、奖惩、晋级、进修培训等挂钩。

第十三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根据辅导员工作考核得分排名顺序和被考核对象人数，确定 20%为优秀，其余为合格、基本合格或不合格。考核结果公示 3 个工作日后，报学校辅导员工作考核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四条 考核前，辅导员基准津贴按 600 元/人/月发放。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一次性补发业绩津贴。年度考核优秀的，按 600 元/人/月标准补发；年度考核合格的，按 200 元/人/月标准补发；年度考核基本合格的，按基准津贴标准核定业绩津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不发放业绩津贴，同时收回基准津贴。

第十五条 年度考核优秀的辅导员授予“优秀辅导员”称号。学校从“优秀辅导员”中择优推荐参加“中国农业大学优秀教育工作者”、“北京市优秀辅导员、十佳辅导员、优秀德育工作者”、“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辅导员称号的辅导员，在职称聘任、职务晋级、学位提升、进修培训等方面优先推荐。

第十六条 考核年度内因个人原因离岗 30 天以上的辅导员，该年度工作考核不得评为优秀。

第十七条 考核年度内有下列情形的辅导员，考核结果直接定为不合格：

(一) 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

(二) 因个人工作不力直接造成重大事故，产生严重不良影响或造成严重损失的；

(三) 学院考核或部门考核得分为“0”，或学生网评不合格率达到40%，或学生网评不合格和基本合格率之和达到60%的。

(四) 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五) 其他违背辅导员职业守则或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影响的。

第十八条 任职期间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或学生网评分低于18分的，暂缓职务、职称晋级，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会同其所在学院进行警示谈话，并制定工作帮扶方案限期改进。经教育帮助无明显改进的、任职期间考核结果出现不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调离辅导员队伍或解聘。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辅导员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对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学校人事管理相关规定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九条 辅导员年度工作考核结果返回学院作为学院年度考核结果的重要参考，年度考核等级不得高于辅导员年度工作考

核等级。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辅导员各年度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学校选留专任在编辅导员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入职工作不满1年，或因在职进修学习、校际岗位交流、产假等离岗三个月以上的，可不参加辅导员相应年度工作考核。年度考核结果由辅导员所在学院根据个人履职情况酌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8年7月1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 1:

中国农业大学辅导员工作考核登记表

所在单位: 考核学年: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岗位类别		学 历 /学 位		职 务 /职 称 /职 级	
从事辅导员 工作起始时间		年度内主管年级 专业及学生人数			
年度工作总结 (对照考核标准简要填写, 500 字左右)					
个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生工作相关 科研情况	(注明主持项目名称、批准单位、批准时间，或成果名称、期刊、发表时间等)
撰写高质量调研报 告或起草重要文稿 情况	(包括：名称、时间、文号、学校采纳情况等)
在校内担任 公益性岗位情况	(指从事校级层面与学生工作相关的非取酬服务性岗位)
学院考核分数 及工作鉴定意见	<p>考核分数：</p> <p>鉴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年度考核总评 成绩及等次	<p>总评成绩：</p> <p>考核等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1. 岗位类别填写事业编辅导员、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辅导员；
 2. 学院考核结束后将本表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
 3. 本表用 A4 纸正反打印，无特殊情况不得附页，便于存入个人档案。

附件 2:

中国农业大学辅导员年度工作量化考核指标体系

考核指标	分值	计分标准	计分依据
工作态度	25	认真撰写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分析学生中存在的问题，积极找出对策，内容翔实具体，并按时上交者，得 5 分；计划总结敷衍扣 1 分以上，逾期不交者不得分。 按时参加学生工作会议、工作培训和集体学习，出勤率在 75% 及以上得 15 分，75% 以下每下降 2 个百分点扣 1 分，出勤率 50% 及以下不得分，无故缺勤一次扣 3 分。 积极参加校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参赛加 3 分，获奖另加 2 分（一等奖可累加附加分，停赛年度统一分加 5 分）。	以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的计划或总结材料、会议纪要及相关部门考勤记录、工作档案为准。
思想教育	30	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优秀传统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等主题教育，帮助学生坚定理想信念，每次加 1 分，满分 5 分。 联系学生班团和学生党支部，定期指导学生班团和学生党支部工作，每学期 5 次以上，得 5 分。 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与引导，经常性与学生谈心谈话，与负责学生谈心谈话，与负责学生谈心谈话率 70% 及以上得 15 分，70% 以下每下降 2 个百分点扣 1 分，谈话率 50% 及以下不得分。（辅导员提供谈话名单及联系方式，党委学生工作部或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电话抽查组织学生干部政治学习每月至少 1 次，并认真记录，得 5 分，每少一次扣 1 分。）	以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的工作总结、会议记录、宣传报道和相关数据为准
学风建设	20	每学期深入学生课堂检查课堂纪律不少于 5 次，得 5 分；每少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考风考纪教育和学术道德教育，得 5 分；每少一次扣 2.5 分。 每月至少召开 1 次所负责班级以学风建设为主题的班主任会，得 5 分，每少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主管的班级中，获得校级优良学风示范班的，每个班级加 2.5 分，满分 5 分。	以听课记录单、工作记录、党委学生工作部等部门检查结果和相关数据为准
管理工作	25	每周至少深入学生宿舍 1 次，每月至少召开 1 次党团干部工作会议或学生座谈会，及时做好教育管理工作得 15 分；每少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开展安全稳定教育、防艾防毒教育、法治教育、校规校纪教育、诚信教育、感恩教育、社会责任感教育等主题教育，加强日常管理，每次加 1 分，满分 5 分。 关注特殊和重点人群，定期跟踪辅导，形成工作台账，每月更新 1 次，得 5 分，每少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以工作记录、宣传报道、党委学生工作部等部门检查结果和相关数据为准

附件 3：

辅导员工作学生网评计分办法

1. 网评总分 F 满分为 110 分，由学生参评率 F_1 、好评率 F_2 和附加分 F_3 三部分组成。

2. 以 200 名学生为基数，具体计分方法为：

(1) 参评率 F_1 得分（满分 20 分）：

当参评学生人数 ≥ 200 时， $F_1=20$ 分；

当参评学生人数 < 200 时， $F_1=20 \times M/200$ ， M 为实际参评学生数。

(2) 好评率 F_2 得分（满分 80 分）：

$F_2=80 \times (M_1+M_2 \times 0.85+M_3 \times 0.6)/200$ ， M_1 为评价优秀的学生数， M_2 为评价合格的学生数， M_3 为评价基本合格的学生数。

(3) 附加分 F_3 得分（满分 10 分）：

$F_3=10 \times (N_1+N_2 \times 0.85+N_3 \times 0.6)/N$ ， N 为实际参评学生超出 200 的部分， N_1 为这部分学生中评价优秀的学生数， N_2 为评价合格的学生数， N_3 为评价基本合格的学生数。

(4) 总评分： $F=F_1+F_2+F_3$

3. 每位学生匿名参与评分，评分时只能评价本学院的辅导员，并且只能给每位辅导员评价一次。